



Distr.  
LIMITED

A/C.3/52/L.73  
2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  
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  
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  
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  
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  
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  
草案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

宣言》<sup>1</sup>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扬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和他为履行任务而作的努力，并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3</sup>

痛惜在这方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和平地试图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古巴公民，特别是持不同政见者工作组和独立新闻界的成员，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3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1 号、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 号、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 号和 1997/62 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一再反对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及其临时报告<sup>3</sup>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E/CN.4/1997/53。

<sup>3</sup> A/52/479,附件。

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吁请古巴政府执行载于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建议,使古巴境内有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卫护者及和平方行使权利的人,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